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
-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 三、主 席：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吳婕妤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 （一）案由一：洽悉並照案通過。關於案號 1 部分，應確立各聯繫窗口資訊並請教育處加強法治教育，於發生此類案件時進行良好之橫向溝通與連結，尤其是涉及具有時效或高危機個案情形，若因聯繫過程延宕法令規定之時效，仍應究責相關單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予以裁處。
 - （二）案由二：洽悉並照案通過。另依據蔡委員盈修之建議，請相關局處將「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日後之業務報告及工作重點，並請補充 106 年度工作重點回覆業務單位彙整(詳如十一、會後補充資料)。
 - （三）案由三：照案通過。另關於「優先考慮公共設施」一項，請建設處依據兒少福利需求角度協助相關局處進行建築法規之諮詢。
 - （四）案由四：請相關局處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監督、管理業務列入 106 年度工作重點並回覆業務單位(詳如十一、會後補充資料)。
- 七、各單位 105 年度業務報告及 106 年度工作重點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問題討論如下：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警察局	1. 王委員震光： (p.65)關於本縣兒少交通安全事故案件分析，請補充說明肇事原因為個人行為或成年人載運？以作為交通安全宣導重點項目之參考。 2. 蔡委員盈修： 關於「幼童車聯合稽查」，警察局配合教育處及監理站辦	※警察局： 1. 關於肇因多屬「個人行為」，包括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闖紅燈違規、不明原因自撞、未注意車前狀況等。 2. 關於騎乘車種，有可能是機車，將於下次會議註明清楚。	1. 關於交通安全，對於個人或乘客，皆屬重要應宣導之觀念，皆應持續加強宣導。另關於資料呈現內容請依建議補充說明。 2. 依據「少年犯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理，建議日後列於業務報告及年度工作重點事項內。</p> <p>3. 兒少代表吳宗儒： (p. 65)關於本縣兒少交通安全事故案件，死亡事故中「不明原因自撞」是屬哪一車種？若為汽、機車，則請加強取締未成年人無照騎車或駕駛。</p>		<p>罪概況統計分析」顯示，毒品案件有逐漸增加趨勢，請兒少代表發揮影響力，若在學校發現此類情形，應主動向師長報告，以維護校園安全。</p> <p>3. 其他請依委員意見酌辦。</p>
2	衛生局	<p>1. 駱委員明潔： (1) (p. 79)關於「將事故傷害防制列入幼兒園教學單元」，請問彰化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共計幾家？衛生所宣導的方式、內容與成效為何？目前幼兒園事故傷害類型最多為「跌撞傷」，是否有針對傷害類型較高者加強宣導？ (2) (p. 79)關於「將事故傷害防制列入幼兒園教學單元」之執行重點，建議衛生所可提供簡易之檢核機制，並於每個學期提供重要的事故傷害主題(或類型)請幼兒園列入教學單元，提升本方案效益。</p> <p>2. 葉委員玲秀： (1) (p. 80)關於「醫療院所</p>	<p>※衛生局： 1. 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共計 365 所(公立 130 所、私立 235 所)。衛生所會與轄內幼兒園配合，針對事故傷害相關應注意事項進行宣導，再由教師列入教學內容。 2. 關於醫療院所附近之吸菸取締，因稽查人員人力有限，或是經警衛通報後趕至現場該民眾已離開，較無法即時進行取締。因此本局已持續請醫療院所以定時廣播、不定時按鈴或閉路電視牆宣導等方式，加強宣導菸害防制，降低二手菸危害。</p> <p>※社會處： 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2 條規定，該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係指「無</p>	<p>1. 關於「將事故傷害防制列入幼兒園教學單元」之執行，請依委員建議酌辦。 2. 請衛生局持續加強醫療院所菸害防制與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資料顯示僅有 1 家醫院附設，但其實在許多診所外皆有設置投幣式遊具，是否也應納入管理？</p> <p>(2) (p. 80-82)關於醫療院所附近之菸害防制，請加強取締，並請醫療院所加強宣導無菸環境，改善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p>	<p>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故投幣式遊具非屬該規範所管範圍。惟為維護兒童遊樂安全，仍請衛生局於相關考查或督導作業時一併宣導醫療院所應注重遊具之清潔與安全維護。</p>	
3	文化局	<p>兒少代表黃芷欣： (p. 90-91)文化局辦理的活動我都很有興趣，但是就過去的經驗，我們都沒有接收到很多相關資訊，建議在活動宣傳時可增加偏鄉的學校，讓更多人知道。</p>	<p>※文化局： 文化局目前已有設置「LINE 官方群組」以及「FACEBOOK 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加強活動訊息的行銷與傳遞，建議可以加入好友或按讚，即可隨時掌握活動資訊。</p>	<p>請文化局將 LINE 及 FACEBOOK 之網站連結、QR CODE 等資訊，製作成海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週知本縣各級學校並邀請師生加入，與學校合作，進而達到活動宣傳效果。</p>
4	教育處	<p>1. 謝委員儒賢： (p. 93. 117)關於「未立案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評鑑與輔導、評鑑後輔導」及「反毒宣導活動」之執行率都偏低，請說明原因以及執行困難處。</p> <p>2. 駱委員明潔： (p. 92)關於「教保專業之能研習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100%，但困難及策進作為並無資料，請補充說明。</p> <p>3. 蔡委員盈修：</p>	<p>※教育處： 1. 關於「未立案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評鑑與輔導、評鑑後輔導」執行率偏低因素為本項經費編列的代課鐘點費偏高，核銷時為覈實支應，評鑑委員依實際所需申請代課費導致代課費賸餘數偏高，造成執行率偏低狀況，而本項業務依排定期程辦理，第六、七期之評鑑皆辦理完竣。</p> <p>2. 關於「反毒宣導活動」執</p>	<p>請依委員意見酌辦。</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關於「幼童車聯合稽查」，建議日後列於業務報告及年度工作重點事項內。</p> <p>4. 陳委員發瑜： (p.114)請問「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結果之違規原因為何？請於日後業務報告中將相關分析列明清楚。</p>	<p>行率，已修正並補附第四季資料，經費預算修正為199萬3,761元，執行經費修正為199萬861元，執行率修正為99.9%。</p> <p>3. 關於「教保專業之能研習計畫」屬於向中央申請之補助，核銷時為覈實支應，故有些微差異。</p> <p>4. 關於「幼童車聯合稽查」相關業務報告，已列於會議手冊 p.114 報告中，另將依委員建議補列於 106 年度工作重點。而關於違規原因分析，主要以超載及車齡逾齡為主要違規項目，本府持續辦理稽查及追蹤改善情形，另將依委員建議於業務報告中列明。</p>	
5	勞工處	<p>主席： 推薦青少年就業時，應注意保險問題，於媒合成功後應追蹤投保情形，以維護青少年就業安全。</p>	<p>※勞工處：遵照辦理。</p>	如左。
6	社會處	<p>1. 謝委員儒賢： (p.158.159.161.201.223)綜觀執行率較偏低之方案，多為教育訓練或評鑑輔導，惟此兩項皆攸關服務提供之品質，請說明執行率偏低之理由。</p> <p>2. 王委員震光： (1) (p.169)關於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設</p>	<p>※社會處： 1. 關於謝委員所指執行率偏低之方案，該預算為整體相關業務之總經費，故計算執行率時會偏低。日後將會修正經費執行情形呈現方式，避免誤解。 2. 因永靖據點鄰近員林聖家啟智中心，服務個案多來自該中心，故療育人次</p>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置」執行情形，發現各據點之療育人數與人次之比例差距甚大，請補充說明原因？建議可於二水增加走動式服務，增加服務人次。</p> <p>(2) 建議今年度兒童節慶祝活動，能以兒童權利公約(CRC)為主軸辦理，於活動設計將青少年族群納入考量。</p>	<p>相較於其他據點為多。另關於二水是否新增走動式服務，會再與社區資源中心(聖智啟智中心承辦)評估今年度服務執行方式。</p> <p>3. 另修正會議資料數據如下：</p> <p>(1) (p. 157)「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訓練計畫」執行金額應為 12 萬 7,000 元，執行率為 100%，105 年度共計辦理 11 場次。</p> <p>(2) (p. 157)「彰化縣兒少責任通報教育訓練」經費預算應為 7 萬 7,540 元，執行金額為 2 萬 1,340 元，執行率為 28%，執行情形為：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約 307 人。兒少責任通報教育訓練參加人員：本縣教育人員、警政人員、村里幹事、醫院社工、戶政人員。</p> <p>(3) (p. 189)「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暨寄養服務」執行金額應為 495 萬 6,730 元，執行率為 85.33%。</p> <p>(4) (p. 189)「辦理無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p>	

編號	報告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置輔導業務」執行金額應為 1,326 萬 2,826 元，執行率為 68.22%。	

八、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無提案。

九、臨時動議：

案號	1	提案單位	謝委員儒賢
案由	新住民子女返台就學接送華語文補救教學討論案。		
說明	近年來境外移民及新住民子女返台就讀情形漸多，因缺乏基礎華語文表達溝通能力，導致無法順利銜接學校課業，甚至無法適應學校生活。為因應新住民子女回台就學初期減少學習落差，於接受華語補救教學時極需運用通譯人員協助教學以提升學習效果。		
辦法	由縣府教育處統籌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通譯人員培訓及運用計畫，以利各級學校使用。		
決議	一、請教育處與社會處了解「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申請規定與內容，並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持續列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一、會後補充資料：

(一) 民政處修正「105 年 1-12 月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報告」資料：

(p.12)執行情形修改為「105」年度，並補充說明為「父或母未滿 18 歲」。

	具體措施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	檢討與建議事項
建立 預警 機制	(二)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或馬上關懷或急難救助、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等特定族群，加強戶政、衛政、學校、	民政處	105 年度共計通報父或母未滿 18 歲 3 件，分述如下： 一、二林戶所 7 月份通報 1 件甫滿 15 歲少女未婚生子案件。 二、埤頭戶所 3 月份通報 1 件父、母為未滿 18 歲之案件。	如遇個案積極連繫本府社會處並做好線上通報。